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4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

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为2023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30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授予日，以7.45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5.35万股限制性股票。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